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怡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雅
　　陳炳宏
　　李亞文
被　　告　文心AIT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曲之華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9 月2 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